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7-01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7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瑞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施驰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69,399,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69,353,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890,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844,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原董事长杨东文先生已辞职，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施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贾宏伟、陈飞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贺继红、张斯怡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6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5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4%；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6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5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4%；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张知、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李普、叶晓彬、陈飞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747,437,58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7,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1%；反对

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1%；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1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7%。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鉴于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张知、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李普、叶晓彬、陈飞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747,437,58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0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原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施驰、张知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1,133,39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221,3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张知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1,133,39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221,3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86,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77,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86,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77,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064%。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86,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77,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6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5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4%；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064%。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6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5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6%。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瑞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孙瑞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9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赖伟德先生、林劲先生当选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赖伟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9%；

(2) 《关于选举林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35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继红、张斯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